

- 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發布施行。
- 二、為加強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前已函請地方政府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及巡查，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並儘速改善；另請地方政府迅速訂定轄內建築物外牆磁磚巡查、列管及通報等管理機制，對於未剝落之案件，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主檢查外牆磁磚安全狀況，及定期管理維護外牆磁磚，如有剝落危險應即刻改善，並依該管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妥處。
- 三、本部已數次發函及發布新聞稿，責成地方政府針對已剝落列管之案件，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施作安全防護措施及限期改善。另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等公會，針對外牆磁磚有剝落危險之虞建築物，配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需求，協同現場會勘及提供專業諮詢與技術服務。
- 四、另為引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磁磚，本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條文：「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 1 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且已將「強化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及查處」措施，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業務考核重點，將持續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訂定及落實外牆磁磚安全管理維護措施。
- 五、又為落實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自 104 年起召開數次會議，研商將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並研擬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等事項，明定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間主動委託評估檢查機構出具評估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者，即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本部將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藍帶學校一事，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外國人從事就業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之規定應具有彈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5）

李委員彥秀就「藍帶學校一事，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外國人從事就業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之規定應具有彈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延攬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本部配合教育部評估於 105 年 3 月 9 日公告增列外國人獲知名國際廚藝機構認證及具有國際廚藝證照，得受僱於公司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從事教授廚藝工作。
- 二、有關開放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教授之課程項目，仍需徵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補教業界、從業人員之意見，並審慎評估考量對本國人所生之影響，以兼顧國內教育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工作機會。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邀集教育部、北高兩市教育局、補教業團體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會代表均認為對於短期補習班之外籍教師教授課程個別需求已可專案處理，現階段無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需要。另會議結論已請教育部彙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教授課程需求、人數、外籍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國人就業影響評估。
- 三、另後續若經教育部評估開放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教授課程項目有其需求且未影響國人就業機會，本部將配合教育部評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土壤液化潛勢圖公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1）

李委員就檢討「土壤液化潛勢圖公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民間建築物基地進行土壤液化改善，行政院已支持本部於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進一步精度（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就進一步精度之地質調查給予必要經費之補助；另依據完成之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亦將補助辦理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相關改善事項，擬訂與土壤液化相關之內容（如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協助建築物基礎設施改善、公共設施改善等）；另為避免公布訊息後徒增民眾困擾與擔憂，政府提供「土壤液化自主檢查表」，供民眾進行簡易自主檢查，民眾如欲進一步瞭解所居基地土壤液化潛勢，可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設計圖及地質調查報告，再尋求土壤液化工作站大地技師專業諮詢。為配合提供民眾諮詢，行政院已協調大地專業團體配合下列各地方政府，於各地提供專業諮詢：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
- 二、本部自 102 年起已補助核定 5 都（桃園市除外）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補助總經費計 4,650 萬元，將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模式及試點計畫，供地方政府後續據以推動之參考。後續本部將把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妥予考量，研訂國土防災策略，並由地方政府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規劃。

（二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